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3.2.10 訂定
102.2.18 校務會議修訂
103.2.10 校務會議修訂
103.6.30 校務會議修訂
104.1.20 校務會議修訂
107.1.1 改隸桃園市立
107.6.29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三六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40D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69550 號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一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9 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聘(派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(含進修部教師 1 人)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(含進修部學生 1 人)組織之。
- (三)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之，並應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以主持會議。
- (四)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遴聘請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- (五)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(七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

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，得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。

- (一)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學生申訴。
- (二)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學生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及其負責人名義為之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(一)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。
- (二)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(如附件一)向學校為之，申訴收件單位「輔導室」。
- (三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，並應於

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如附件二）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
(四)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通知書（如附件三）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五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(一)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訴人向學校提起學生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學生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學生申訴。

(二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申明會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三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(一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(二)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(三)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(二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(三)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2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3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4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5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之方法。

6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姓名		性別		班級		科 年 班	身分證 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 址					聯絡 電話	
代理人		與申訴學生之關係	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備註	
代理人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代理人住 址					代理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	
壹、申訴案件								
貳、申訴理由								
參、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			
肆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			
伍、核 示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</p> <p>二、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</p> <p>三、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。</p> <p>四、申訴理由欄、希望獲得之補救欄，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也可以另紙書寫，浮貼在申訴書上。</p> <p>五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</p> <p>六、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</p> <p>七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其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</p>							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訴人姓名		班級	科 年 班		身分證 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 址			聯絡 電話	
代理人		與申訴學生之關係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備註	
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代理人 住 址			代理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	
壹、事件經過：						
貳、兩造陳述： 一、 原處份單位： 二、 申 訴 人：						
參、評議理由：						
肆、評議結果：						
伍、建議補救措施：						
申評會 主席				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備 註	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					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

年 月 日

(壢)輔申字第 號

受 文 者	
主 旨	
評 議 事 實 與 說 明	
發 文 單 位	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啟

※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或代理人、申訴人之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。